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0〕21号

关于推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先进管理模式和典型经验的示范作用,积极引领行业、企业不断推进工程项目管理创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我会决定建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优秀案例库,请各关联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积极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推荐范围

围绕项目管理创新,主要推荐投建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和精益建造三类案例,涵盖境内外工程项目。

二、案例要求

(一)项目管理采用国际先进理念和技术方法,建设工期、建造成本、协调管理等指标水平优于本行业或本地区或本央企系统其他同类项目,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二)工程项目已投产,且投产时间不超过5年;

(三)案例篇幅限4000字,文字表述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应包括案例名称、实施单位、工程概况、建设目标等要素,突出管理模式的形成与实施、效果分析(量化对比)、结论与展望等,文中插图或照片须编号,并单独以JPG格式对应报送一份(不得以WORD、PPT等文档形式报送);

(四)案例请附撰写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电话、邮箱和地址,每个案例撰写人原则上不超过3名;

(五)案例内容提供WORD文档,标注为:案例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

三、推荐要求

(一)企业自愿并提出申请,由全国性专业工程建设协会和勘察设计协会、各省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和勘察设计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向我会推荐;

(二)每家单位推荐的投建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和精益建造案例分别不超过2项;

(三)各单位推荐前应通过适当方式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确保优中选优,择优推荐;

(四)推荐单位要出具明确的推荐意见,包括主要施工单位、工程概括、推荐理由等。

四、案例使用

协会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案例进行评估,对入选的优秀案

例将在全国工程项目管理跨行业交流会上发布,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为决策提供参考。

五、其他说明

(一)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6月12日;

(二)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饶平江、刘杨、范亚琪

电 话:010-63253429、63253460、63253452

邮 箱:zsqxllb@163.com



抄报:曹玉书会长、各副会长、秘书长。
